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20-440900-48-01-085183

建设地点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

建设单位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许决字〔2022〕102号，2022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湛奋经科[2022]1号、2022年11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在湛江市组织召开了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代建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专家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共含2条道路,分别为奋勇大道、连接线一(城中大道),道路总长度约6.55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本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约为2.4亿元,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已于2025年12月份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2月12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许决字〔2022〕102号”对该方案报告书准予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月，取得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3月，取得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的复函》，复函取消连接线二和连接线三 2 条道路，取消连接线一（城中大道）和奋勇大道的辅道；

2023年4月10日，本项目取得《施工期设计文件审图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编号：2020-440800-48-01-085183-5002。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9月，我单位委托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12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年12月，华泽天成科技

（湛江）编制完成了《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要求落实，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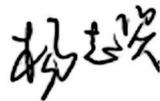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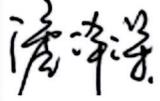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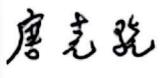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志贤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潘泽深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程韬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人		代建单位
	聶开羽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唐志骁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张现成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陆培宏	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邓妃仲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专家